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2019 年 5 月 19 日，经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收购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7% 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